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

申請書表及審查明細			
序號	名稱	請打√表示或說明	
申辦畜牧場登記審查簽辦表			
	鄉(鎮)	地段	地號
	容許使用面積：	牧場登記面積：	
	(1)一般農業區： m ²	(1)一般農業區： m ²	
	(2)特定農業區： m ²	(2)特定農業區： m ²	
	(3)都市計畫區： m ²	(3)都市計畫區： m ²	
	(4)其他： m ²	(4)其他：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m ²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六	畜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八	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九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永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合計		件	
縣 市 政 府 核	縣 承 辦 人 政 府 審 核	(1)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2)經會勘修正無誤，擬予以發證。	
		(3)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備考			

縣(市)

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具備之證明條件	經營類別	公司組織經營		合夥經營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一)自辦免附。		同	上	同	上		
			(二)委託辦理已附。		同	上	同	上		
二.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同上		同	上	同	上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同	上	同	上		
(二)畜牧場組織。			公司執照影本。		合	夥契約書	免附證明文件			
(三)場址、地址。			書明詳細地段及地號，畜牧場若有門牌號碼者，應書明地址。		同	上	同		上	
(四)負責人。			與公司組織指定負責人證明文件相符。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			
(五)其他申請書件。			(一)申請公司名稱、負責人、連署人姓名住址齊全。		合夥代表人姓名、住址。		負責人姓名、住址。			
			(二)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連署人為全體董監事。							
			(三)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具家畜禽產銷項目。							
			(四)證明文件影本部分註明與正本相符合，並蓋章。						同	上
三.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學經歷符合。		同	上	同		上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齊全(最近三個月內)。		同	上	同		上	
			(二)非都市土地具備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影本或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同	上	同		上	
(一)飼養畜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草食動物		同	上	同		上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			核符規定飼養頭(隻)數		同	上	同		上	
(三)土地			核符土地編定種類及使用面積		同	上	同		上	
(四)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副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營		同	上	同		上	
六.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七.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八.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一)土地自有者免附。		同	上	同		上	
			(二)已取得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已依規定設置，排放水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課長：	承辦人：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縣(市)政府：					
			複審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縣市現場勘查人員至少包括農業局畜牧場登記主辦人。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簽辦單依據畜牧場登記規則及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

申請人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文件

- (一)、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二)、畜牧場登記申請書(申請表分爲：一般農戶及公司組織)。
- (三)、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五)、畜牧場經營計劃書。
- (六)、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 (七)、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九)、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畜 牧 場 登 記 申 請 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_____ 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場名： _____ 畜牧場。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 主要管理 人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三、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四、場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住址：

五、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_____ 頭（隻） _____ 頭（隻）。

七、主要畜牧設施：

- 畜禽舍部分： _____ 舍 _____ 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擠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_____ 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公司名稱：

二、場名： _____ 畜牧場。

三、代表人、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註
代表人						代表人應為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 主要管理 人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四、畜牧場種類： 生產畜牧場。 種畜畜牧場。 種禽畜牧場。

五、場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住址： _____

六、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_____ 頭（隻） _____ 頭（隻）。

八、主要畜牧設施：

畜禽舍部分： _____ 舍 _____ 棟。 管理室。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設施。 堆肥舍。 擠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九、其他書類：（包括「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登記經機關和準備查文件影本」及「董、監事名冊」）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雲林縣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連署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做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用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住址：

電話：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做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住址：

電話：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 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 座落：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 _____。

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

(三) 土地所有權人：

(四) 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 _____ 棟 (_____ 平方公尺)。

管理室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

堆肥舍 _____ 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_____ 平方公尺。

空地 _____ 平方公尺。

其他 _____ 平方公尺。

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 鹿場
其他(請說明)

計畫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擠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

.....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設施位置略圖



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套繪於地籍圖內）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1. 化製場合約書

2. 聘任獸醫師合約書(負責人或管理人為獸醫師，且檢具相關證明者免付)

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領_____畜牧場登記證書，應檢附證明文件開列於後，送請審核。

- 一、建築使用執照影本（畜牧場內密閉式之鋼筋混凝土與磚牆構造之畜禽舍或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及畜禽產品處理室等畜牧設施，應領有建築執照）
或主要畜牧設施審查核准文件，如畜牧設施非自有時，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 二、申請畜牧場登記許可核准文件。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